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
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 万元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不超过294,117,6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9.04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4,117.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8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150,000.00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231,342.70	2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849,061.60	480,00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划安排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11,528.4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150,000.00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230,000.00	23,764.32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87,764.16
合 计		480,000.00	111,528.48

三、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1,528.48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11,528.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150,000.00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	230,000.00	23,764.32	23,764.32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87,764.16	87,764.16
合 计		480,000.00	111,528.48	111,528.48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万元及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528.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40001号）。根据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四）保荐机构意见

康得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